

供应商报价须知

——服务品类

(V. 2023-07)

供应商在收到询价后，请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报价，否则会被视为不合格报价。

一、 所有的澄清，必须在报价前完成，并且得到询价方的同意后，才能报价，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二、 报价前的澄清

供应商所报产品\服务询价产品出现不同（如：型号替代、参数变化、品牌替代、包装规格变化、供货范围变化变化、工期响应调整、付款方式变化等情况）时，应先与询价方经办人进行邮件或书面澄清，得到询价方经办人的认可邮件或书面答复后才能在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并在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报价说明”栏中注明澄清后的内容。

三、 关于品牌/制造厂

1. 询价中有推荐两个或以上品牌/制造厂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可按要求的其中一个品牌/制造厂报价，并在“报价说明”栏中注明所报品牌/制造厂。如果报不出询价中推荐的品种/制造厂，也可以推荐与询价品种/制造厂品质相当的品种/制造厂，但要先跟询价方进行澄清，得到询价方的认可后才能在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并在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报价说明”栏中注明所报品种/制造

厂，如果推荐品牌/制造厂不被询价方接受，其报价将不被接受。

2. 询价中无品牌/制造厂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报价说明”栏中注明所报价格的牌/制造厂。

3. 询价中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的品牌/制造厂报价，如果找不到询价的产品，可跟询价方进行沟通澄清，原则上询价方不接受供应商的品牌/制造厂推荐。

4. 供应商报出的必须是具体的品牌或制造厂，报出为产地等非具体的不被接受。

四、 关于报价交货期

如果询价的是单次采购，供应商在报价交货期时，应充分考虑询价方对供应商报价和合同签订的处理时间（一般可考虑 15 天），避免报价交货期转变为合同交货期时，合同物资无法按期交货带来的延期交货赔偿金和对供应商的考评影响。

五、 如果询价的是长期协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长期协议采购询价的清单涉及的采购量只用于进行采购预测，不保证会按照此量采购，采购量的发生会低于或高于预估数。

2.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为清单单价合同，除紧急情况外，一般是根据每月产生的计划，与中标供应商在长期协议

单价基础上签订订单供货，有时可能有采购量，也有可能没有采购量。

3. 报价及交货期：按照正常签订订单交货，进行报价，可备注交货期；也可备注紧急需求情况时，报价是否调整，以及如何调整。

六、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从生产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的正规渠道获得，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不得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询价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报产品的渠道来源，以便进行判断。

七、 涉及进口物资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原厂信息的证明文件（如：原厂质量证明、带有原厂信息的原产地证明等），不能提供的要在“报价说明”栏中注明。如提供这些证明需要发生费用，报价方应报在该项物资报价中，询价方不单独支付。

八、 供应商在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报价完毕后，请一定要做以下检查核实报价信息是否真实上传：

1. 查看报价是否能成功看见，并下载核实是否与上传的报价明细一致；
2. 下载所上传的附件（如果有）并检查内容是否正确。
3. 如果出现问题不能解决，请联系 400-928-2020 解决，如不能解决，请将出现的问题截屏发邮件给询价方寻求帮助。

九、 评标方式：原则上综合报价最低者中标，但如果出现价差较大或超项目预算，询价方会保留分开授标的权利。

十、 评审成交标准:

1. 询价应答人的一次性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补充、修改其报价。定标策略采用符合采购需求的最低价中标法。

2. 价格标开启后经评议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视为缺漏项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确认包含的在价格评议时应该将其他合格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到此投标人报价中。

3. 对询价文件中的主要指标（打“★”号）清晰偏离的将导致废标，不予澄清和评价；无法判断的应澄清后予以评价。重要指标偏离导致废标的，不再进行一般指标的评议。

4. 一般偏离数量超出百分之十（含）或价格调整净增金额超出原投标报价的百分之十（含），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废标。

5. 对付款方式进行偏离的，无担保的预付款方式将不被接受，有担保的预付款按照资金的时间成本（存款利率）修订其评标价格。

十一、 一旦接受以上条件参与报价，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报价行为认真负责，不得有中标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执行的情况发生。

十二、 凡不遵守本须知的供应商，将被记录并列入供应

商考核评分中，视情节轻重可能被冻结供应商资格直至供应商除名。

十三、在报价、合同执行及支付货款过程中，如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有意拖欠账款等问题，可通过下述渠道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据。

1. 对相关事宜有异议的，可于事宜发生后 3 日内向中海化学采办共享中心综合管理部反映。

联系人：李艳杰

电话：0898-25690993

邮箱：liyj3@cnooc.com.cn

2. 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于异议处理结束后 3 日内向中海化学工程采办部投诉。

联系人：柴靖

电话：0898-25692280

邮箱：chaijing@cnooc.com.cn

(注：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部负责受理和处理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投诉以及投诉的复议。化学公司负责受理和处理除一级集采项目外的限下 3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投诉。)

3. 上述异议反映和投诉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4. 化学公司党委驻采办共享中心纪检组

电话：0898-25691723

邮箱：sh_jubaohxcb@cnooc.com.cn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园区三路6号化学公司采办
共享中心107室，邮编：572600

十四、 供应商处理方式和标准

方式主要包括：警告、禁用一年、禁用两年、无固定期
禁用和长期禁用（列入黑名单）。见附件。

中海化学采办共享中心

附件 1:

一、违法、违规供应商处理		
序号	违规类型	处理标准
1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2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3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的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4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5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6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7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8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 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9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0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的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1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12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3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的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14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5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不作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6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视造成的影响，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17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18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19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视情况对给予该品类“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处理期满后要对产品质量重新进行评估，确保产品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
20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21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22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23	对三年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或三次合同均发生 B 级事故的供应商/承包商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24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25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26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由物资装备部或物资装备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二、经营状况异常供应商		
对经营状况异常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三、考核不合格供应商	
对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允许供应商按要求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使用，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核的，对考核不合格的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四、关联关系供应商	
1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相应条款，并作为评标/评审的否决项；
2	要求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签署《承诺书》，并附上供应商的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3	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在确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前，要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股东情况进行核实，严禁邀请“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情形的关联关系供应商同时参与；
4	在结果公示阶段，对涉及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参与竞争的相关异议或投诉要进行调查，对发现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中标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发现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投标人或供应商要严肃处理；
五、政府通报查处供应商	
对政府通报查处供应商，如国家机关对供应商有具体明确处理意见的，按其意见处理；如无明确处理意见的，可参考供应商违法违规情节进行处理。	
六、禁业限制供应商	
依据《关于禁止利用中国海油资源谋利的规定》（党组〔2021〕100号），对员工主动申报、或供应商主动报告的禁业限制供应商，依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进行以下处理：	

序号	禁业限制的类型	处理标准
1	存在中国海油员工投资或持股情形的供应商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2	聘请中国海油员工在其任职或兼职的非国有企业性质供应商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3	存在离职、退休的中国海油领导人员投资或持股情形的供应商，如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时间未满三年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禁用的最长期限为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满三年
4	聘请中国海油离职或退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担任高级职务的非国有性质企业供应商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禁用的最长期限为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满三年
5	存在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亲属注册公司（或企业、个体工商户）、持有非上市股权等情形的供应商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6	聘请中国海油在职领导人员亲属担任高级职务的非国有企业性质供应商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仅适用于在领导人员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